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背景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以做优做强清洁能源业务为基础，在产业链上游，从清洁能源向能源服务延伸；在产业链下游，从工业天然气向工业气体拓展，涵盖清洁能源、能源服务、特种气体三大业务板块，形成“一主两翼”的业务发展格局。现阶段，随着业务布局不断完善，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内生增长潜力持续释放，公司整体价值不断提升。

今年以来，受经济不确定性影响，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积极通过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强化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择机推出股份回购计划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一道共克时艰，共享发展成果。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10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13,400股，占

公司目前总股本（625,414,024 股）的 0.2260%，最高成交价为 25.2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5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4,997,949.2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